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宜州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宜州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